

证券代码：832556

证券简称：宏力能源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## 山东宏力热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关于对山东宏力热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

收到日期：2021年9月30日

生效日期：2021年9月28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

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当事人：

山东宏力热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惠贤路2751号。

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违规

#### 二、主要内容

**（一）涉嫌违规事实：**

公司未按规定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62 号）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的规定。

**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**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62 号）第四十九条的规定，山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提高规范运作意识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。

**三、对公司的影响**

**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**

该处罚对公司当前生产经营无显著影响。

**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**

该处罚未涉及到财务罚款，未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。

**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**

**（一）拟采取的应对措施**

公司后期将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**五、备查文件目录**

《关于对山东宏力热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  
(2021) 35 号

董事会

2021年10月11日